

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9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檢討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第五條條文內容刪除「、去職」。
- 二、 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「……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」
- 三、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「……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……，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……」。